

一个重要的转折点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

〔编者后注〕本文是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提要，是在厦门大学韩国磐教授指导下完成的。

“仗下后会议”释

要了解“仗下后会议”，须先说明“仗”的涵义。所谓“仗”，指的是仪卫、仗卫。《新唐书·仪卫志》写到唐朝皇帝上朝、朝会时，卫士先列仗卫，朝罢则放散仗卫。仗卫放散即为“仗下”。

《唐会要》卷24《朔望朝参》条内说：“开元中……皇帝受朝于宣政殿，先列仗卫。……朝罢，……然后放仗散。”这是朝会时的列仗、放仗，放仗即“仗下”。《唐会要》卷25《百官奏事》条下也曾多次提到“仗下奏事”。所谓“仗下后会议”，即指“仗下”向唐帝奏事议事之事。本来一般奏事议事，都在朝会时，谓之“对仗”，但有些机密事不能马上公开，须要保密，因此在百官朝会时不提出或上奏，等朝会结束，卫士放散后，向皇帝上奏和讨论，这就是仗下后会议。高宗时，许敬宗、李义府奸邪，奏事恐为人知，多俟仗下后，谏官、史官皆已退，然后奏事，致使有些大政事，史官皆不得闻，无法记录，故后玄宗时规定，非特别机密事，不得仗下对奏，皆令“对仗”，即朝会时仗卫未散前奏议（见《资治通鉴》卷211，开元五年《唐会要·百官奏事》等）。只有秘密不可对仗奏者，听“仗下奏”。

• 韩国磐 •